严守主体责任，履职担当作为

 ——致采购人的诚信倡议书

信达于诚，方能勤政。政府采购既是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重要的资产、财务管理活动，也是采购人自身的公共履职行为，不但关系财政资金绩效，更关系到政府公信力。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实施 20 周年，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发起者、组织者，维护采购公平、提高资金绩效是采购人的应尽义务，秉承诚实守信原则，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约定，是政务诚信的基本要求。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，更好提高政府采购绩效，特向所有采购人作出如下倡议：

**一、忠于法律法规。**忠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**二、阳光透明公开。**公正坦荡履职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，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公平提供采购需求，不保留、不徇私。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，依法整理、保管和处置政府采购档案。

**三、勇于担当作为。**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厉行节约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发挥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**四、坚守廉洁自律。**不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，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，严格保守秘密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。

**五、完善部门内控。**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，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、确定采购需求、组织采购活动、履约验收、答复询问质疑、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管理。

**六、勤学善思笃行。**积极学习政策法规，及时把握政策方向，创新拓展工作思路，提升基本能力素养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采购绩效。

以守法求发展、以诚信铸辉煌

 ——致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诚信倡议书

人之信、商之魂、业之根。诚信守法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企业立业之基、兴业之魂，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不竭动力。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实施 20 周年，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者和践行者，为了更好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保障政府采购履约到位，特向各政府采购供应商作出如下倡议：

**一、严守各项法律法规。**忠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严格遵守民法典、公司法、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按照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**二、增强诚实守信意识。**将诚实守信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准则，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，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，依法依规签订并履行政府采购合同，自觉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形象。

**三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**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；不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；不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标委员会等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，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。

**四、完善企业自律制度。**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。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、减少数量、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利益；获得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资格后，不将项目转让他人或违法分包。

**五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**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、行业监督和政府监督。依法依规、有理有据进行质疑和投诉，拒绝以不正当途径获取应当保密的信息用以质疑投诉，自觉抵制恶意质疑和投诉。积极配合投诉处理，不断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。主动检举违法行为，维护行业秩序，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。

诚信重诺加强自律 敬业精业值得托付

 ——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诚信倡议书

待物莫如诚，诚真天下行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服务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桥梁，是展现政府公信力的窗口，也是供应商感受公平正义最直接的渠道。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实施 20 周年，为了促进代理更加规范、采购更加高效，特向各采购代理机构作出如下倡议：

**一、忠于法律。**忠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廉洁从业。**坚持廉洁自律，心有所戒，行有所止，坚决做到不收受各政府采购当事人提供的一切不正当利益，杜绝利益输送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

**三、诚信执业。**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依法抵制供应商通过非法手段谋取中标，不干扰评审工作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**四、厚德精业。**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，主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把好从业人员选人用人关口，不断提高代理能力，提升采购质效。

**五、阳光勤业。**阳光透明收费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，依法整理、保管、处置政府采购资料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平竞争。

**六、担当敬业。**积极向采购人等主体宣贯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醒和协助采购人合理制定采购需求、科学编制采购文件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和要求，妥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事项。

恪守职业道德，弘扬诚信风气

 ——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诚信倡议书

人以诚立身，国以诚立心。诚实信用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更是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。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实施 20 周年，为了更充分依法履职，维护评审环节的公平公正，特向评审专家作出如下倡议：

**一、忠于法律，坚决做法律法规的捍卫者。**坚守法治初心，忠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

**二、廉洁自律,坚决做不良风气的抵御者。**严于律己，不收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发现采购人、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制止并报告财政部门。

**三、爱岗敬业,坚决做公平竞争的守护者。**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审慎地评审，提出真实、可靠评审意见，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四、规范尽责，坚决做政采形象的维护者。**不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，不加入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微信、QQ 群，不发布、转发或采用暗示方式传递应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，不泄露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关的秘密事项。

**五、精业笃行，坚决做绩效采购的推动者。**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，学习政府采购理论知识与法律法规；依法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咨询解答、质疑信访处理，依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投诉调查，铸就高质量采购。